

## 滕州300多辆大客统一配置安全带

## 乘客不系安全带车不能出站

本报枣庄5月23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魏亚宁) 23日,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滕州汽车长途总站的300余辆走高速的客车,每个座椅已经配置了安全带。如果乘客不佩戴安全带,安检人员就不允许客车出站。

“尊敬的各位旅客,您好,您所乘坐的客车马上就

要出发了,为保证您的乘车安全,请您系好安全带……”23日,滕州长途汽车总站发往济南的客车出发之前,驾乘人员对广大旅客做出的温馨提示。

“虽然现在有些不习惯,但是这确实是为了保护旅客的自身安全。更何况,国家已经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家也都能理解,大家平

安才是真正的平安。”乘坐客车去济南的李先生对记者说。

车站工作人员介绍,刚开始,有些旅客认为没必要,总觉着乘坐大巴车再系安全带,纯属多此一举。但是在工作人员的耐心讲解下,乘客都表示赞同,现在为旅客的出行,营造了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据了解,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滕州长途汽车总站所有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给每一个座椅都配置安全带。目前,滕州长途汽车总站300余辆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车,在5月20日之前,每个座椅全部配置了安全带。客车出站时,安检人员检查乘客佩戴安全带情况,否则,不允许客车出站。



工作人员检查安全带配置情况。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

## 荆河东路开始升级改造

改造后车行道宽8米,人行道宽3米,预计7月底完成



荆河东路现状。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



荆河东路的效果图。

本报枣庄5月23日讯(记者 张冬梅) 本报2011年9月22日C09版曾报道《路面破损严重,一到汛期还积水 荆河路变成“坑”人路》一文,记者在采访中,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就表示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改造。23日,记者从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目前已启动对荆河东路的升级改造,预计7月底完工。

荆河路是贯穿滕州城区东西走向的一条重要交通干

道。其中,荆河东路龙泉路至京沪高速公路段建于20世纪80年代,是连接山亭区和滕州城区的一条主要道路,也是滕州城区通往滕州高铁东站的主要交通要道之一。该段道路全长1700米,车行道宽8米,两侧人行道宽约3米。由于该路建设时间长久,初设计标准较低,导致现在道路损坏严重,极大的影响了道路通行。同时,由于道路两侧排水管道管径较小,不能满足排水要求,尤其一到下雨

天,遍地积水,道路泥泞不堪,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

为了改善荆河东路道路的交通状况,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根据滕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2012年度城乡建设实施方案》计划,现对荆河东路道路进行改造。据了解,由于现有道路路基、路面已经严重破坏,无法再进行简单的维修处理,需将旧道路全幅拆除、开挖,重新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改造。改造后

的道路车行道宽8米,车行道两侧铺设3米宽透水砖人行道板,其余部分铺设混凝土路面,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用青石沿石隔离,标高与路面标高一致,方便车行以及两侧停车。

据了解,施工期间,该路段将实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和公交车等都需要绕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工程施工会给沿线单位、住户及广大群众带来不便,希望市民能够谅解和支持,并注意安全。

推行食品安全监督公示

饭店卫生状况  
食客一望便知

本报枣庄5月23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杨冠山) 记者23日从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滕州市将对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监督公示制度,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悬挂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据介绍,为进一步做好滕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对餐饮单位统一启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各餐饮服务单位务必在醒目位置悬挂《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牌》,以更醒目直观的方式反映餐饮服务单位对食品安全的承诺和餐饮安全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综合评价,便于广大消费者监督和选择。

据了解,公示牌包含餐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培训合格证、食品安全承诺、餐饮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等多项内容,为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公示牌特意在中心位置张贴该店食品安全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照片,以便于消费者监督,从多方面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担心外出受欺负

## 男子网吧上网也带刀



民警询问嫌疑人。 本报通讯员 张建朋 摄

本报枣庄5月23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张建朋) 滕州一青年男子为防止在网吧上网受到别人的欺负,每次在上网的时候都随身携带刀具。5月23日,荆河派出所民警在清查时,将其抓获并依法行政拘留。23日中午12点左右,荆河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宾馆、旅店、KTV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清查。在检查平行路一家网吧时,民警们发现在网吧内上网的一青年男子形迹非常可疑,后经盘查,发生男子随身携带管制刀具黑色尖刀一把,被民警当即扣

押并将其带到派出所询问。据了解,该男子姓高,21岁,家住南沙河镇某村,暂住在滕州火车站附近,不久前刚辞去一份保安工作。高某称,他刚辞去工作不久,在一地摊处购买了尖刀,一直爱不释手。由于经常去网吧上网,高某担心受别人欺负,就随身带着尖刀防身壮胆。

经核查,高某所携带的尖刀属于管制刀具,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高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 三岁男童集市上走丢

警民爱心接力,男童重返家人怀抱

本报枣庄5月23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马运靖) 22日,滕州市大坞镇的一名三岁男童跟随母亲到集市赶集时走丢,并错认一位六旬老人为自己的奶奶。后来,老人将这名男童送到了大坞派出所。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寻找,在热心市民的帮助下,民警最终找到了孩子的母亲。

22日一大早,大坞镇一位六旬老人在经过大坞镇25米大街信用社附近时,被一名正在哭泣的3岁左右的男童拉住,这名男童还不停地叫着“奶奶奶奶”。这名男童误认为这位老人就是自己的奶奶,哭着抱着老人不放。老人立即意识到,孩子应该是走丢了,于是老人便骑着三轮车将孩子带到了派出所。

到派出所后,民警立即拿出零食开始哄孩子,孩子很聪明,自称叫王帅,他告诉民警他妈妈姓吴,但是却不知家住哪里。了解情况后,值班民警根据孩子走失地点和老人的叙述,迅速赶到孩子出现的地方,在大坞镇集贸市场及25米大街附近进行走访,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查找,终于找到了正在焦急万分寻

找孩子的吴某某。

据孩子的母亲讲,早上,她带孩子来大坞赶集,自己为了方便去市场买东西,就把孩子托付给了在市场摆摊卖笤帚的孩子的奶奶看管,没想到孩子一眨眼工夫就跑丢了。当吴某某看到孩子后,激动地直流眼泪,对民警和那位好心老人的及时救助,连连表示感谢。